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1-3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国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管理单位实行包干制的项目。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其他支出。其它支出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等支出。科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无预算限制。

第六条 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使用。项目管理单

位有明确规定管理费提取要求的，按照项目管理单位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执行：

1. 项目留校经费 500（含）万以内，管理费按 8% 计提。

2. 项目留校经费 500（不含）-1000 万（含），管理费按 6% 计提。

3. 项目留校经费大于 1000 万（不含），管理费按 5% 计提。

第七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并发放，发放对象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参与项目情况确定。

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根据实际情况以会评、函评等形式进行考核，最后以考核小组意见与结论作为绩效发放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后，上报项目管理单位。

第九条 有关科研财务助理的支出及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国家、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在校内公开公示项目经费决

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对包干制项目及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费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余经费使用、后续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中农大研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